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17號

聲請人 永榮宇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慧美

相對人 豪星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仁

相對人 御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俐婷

相對人 陳昱仁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2月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,0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違約金部分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該部分聲請人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
01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